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接B15版)

康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在海龙科技充分依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实施且辽宁方大充分履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海龙科技与其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海龙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龙证券认为：“根据海龙科技现有的公司制度和有关规定，以及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措施和出具的承诺，海龙科技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承诺履行，将不会损害海龙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购买关联交易亦不会侵害海龙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及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正(京)专审〔2006〕109号《关于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06年6月末，海龙科技的控股股东兰炭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海龙科技资金451,788,439.36元；除此之外，兰炭集团占用海龙科技子公司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10,464,553.99元。

2、截至2006年10月15日，①兰炭集团以出租给海龙科技使用的623,436平方米(合935亩)土地使用权(经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为价值13,487.41万元)转让给海龙科技，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13,487.41万元。本次转让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国资产权[2006]249号批复，海龙科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兰炭集团以所拥有的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等权益及其他固定资产(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为价值4,029.27万元)转让给海龙科技，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4,029.27万元，本次转让经海龙科技2006年10月1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合计，兰炭集团已经偿还的金额为17,516.68万元。

3、剔除上述兰炭集团已经偿还的17,516.68万元，兰炭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海龙科技资金276,621,639.36元。辽宁方大与海龙科技签署《资金偿还协议》，约定以现金偿还大股东占用276,621,639.36元。

4、兰炭集团与兰州炭素进出口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兰炭集团占用海龙科技子公司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10,464,553.99元由其负责在2007年2月28日前以现金或变现资产偿还。

通过上述交易，兰炭集团占用海龙科技资金问题彻底解决。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辽宁方大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2005年度的年报，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146,256万元，净资产总额55,297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9.9%，负债结构比较合理。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书》，本次收购价格为评估价值28,126.41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增加负债的情况，拟收购的资产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造成影响。

十一、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

在最近12个月内，本公司与辽宁方大或其实际控制人间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海龙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有：

1、2006年6月12日，辽宁方大与海龙科技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以赊销方式向海龙科技提供价值4,000万元的原材料；

2、2006年6月19日，辽宁方大与海龙科技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金额4000万元，约定海龙科技使用该笔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改变本公司半停产状态，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3、2006年6月21日，方大国贸与海龙科技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以赊销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价值3694万元的原材料；

4、2006年7月15日，方大国贸与海龙科技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以赊销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价值12946万元的原材料；

5、2006年8月22日，方大国贸与海龙科技控股子公司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以赊销方式提供价值750.2万元的原材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方大及其关联方向海龙科技提供现金借款2,000万元，已开发票原材料赊购3,755.32万元。

本次交易主要是解决辽宁方大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此前进行的交易主要是为挽救本公司所做的短期安排。在最近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兰炭集团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海龙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有：

1、海龙科技与兰炭集团于2006年9月17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海龙科技受让兰炭集团拥有的623,436平方米(合935亩)土地使用权。经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上述土地评估价值为13,487.41万元。该次交易经省国资委甘国资产权[2006]249号批复，2006年9月27日海龙科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海龙科技与兰炭集团于2006年9月30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海龙科技收购兰炭集团所持有的兰州海诚、上海龙昌和青岛炭素60%、37.5%和10%的股权以及部分固定资产。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029.27万元，海龙科技以资产评估价值4,029.27万元人民币为收购价款取得上述股权和部分固定资产。该次交易经海龙科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海龙科技上述购买的资产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非同一资产，不适用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关于“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的规定。

十二、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交易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批。

(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本公司2004年、2005年及2006年中期已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如不能在2006年实现盈利，则将暂停上市。本公司本次交易后，根据本公司2006年和2007年盈利预测，以及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五联方圆核字[2006]1035号)，本公司2006年可实现盈利，可规避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至完成资产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公司2006年度无法扭亏为盈，则本公司将暂停上市。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业务的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进入本公司，如果该等人员不能尽快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与辽宁方大通过股份拍卖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

(六)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因此本次交易还需经流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十三、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交易，本公司聘请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在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审定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所评估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已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采用的成本加和法评估方法是公允、法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机构根据不同资产负债的特性选用具体的评估方法是适当的。主要假设符合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本财务顾问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违背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

本次交易，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

康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海龙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上述《资产购买协议书》约定的相关股权无权属瑕疵，股权转让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海龙科技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发生。本次海龙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在获得海龙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辽宁方大收购海龙科技51.62%的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准后实施。”

十四、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内容。本公司保证，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蔡诗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OO六年十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李哲　杨荣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OO六年十月十九日

经办审计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会计师确认，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经本所审计或审核，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会计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延成

经办会计师：韩旭　王需如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OO六年十月十九日

经办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保证，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庄瞰恒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宏

辽宁华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OO六年十月十九日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邓广星
二OO六年十月十九日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ST海龙
股票代码：	600516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1050673
收购人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4002000130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号新港澳国际大厦17层
联系人：	吴少松
联系电话：	024-22566091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拟与海龙科技重大资产购买以及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购买无异议、海龙科技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购买无异议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豁免本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之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辽宁方大、收购人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兰炭集团	指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龙科技	指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炭素	指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炭素	指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蓉光炭素	指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国贸	指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莱河矿业	指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沈阳煤气	指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抚顺商行	指	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岭矿业	指	抚顺市兰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明抚经贸	指	抚顺明抚经贸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拍卖、本次收购	指	根据2006年9月28日拍卖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辽宁方大收购海龙科技非流通股股份10,323万股的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辽宁方大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路西段47号
法定代表人：	方威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4年4月24日到2008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4002000130(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煤炭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税务登记证号码：	辽国税抚字210404719656393、抚地税望字210462719656393
股东名称：	抚顺市兰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6%) 抚顺明抚经贸有限公司(44%)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号新港澳国际大厦17层
联系人：	吴少松
电话：	024-22566091
传真：	024-22566081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辽宁方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辽宁方大的股东为两家，分别是抚顺市兰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收购人56%股权)和抚顺明抚经贸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44%股权)。

1、兰岭矿业基本情况
名称：抚顺市兰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清原县南口前镇康家堡村
法定代表人：方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
经营期限：2004年11月13日至2008年11月12日
公司股东：方威70%、张淑珍30%

2、明抚经贸基本情况
名称：抚顺明抚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望花区朴屯街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凤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焦炭、矿粉、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石灰石、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煤炭、普通工程设备销售
经营期限：2003年5月26日至2007年5月26日
公司股东：方威94%、王春山6%

3、方威先生系辽宁方大的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是辽宁省第十届人大代表、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监督员，荣获“杰出民营企业家”称号，荣获2006年6月抚顺市总工会授予“最感动职工的人”。

(二)辽宁方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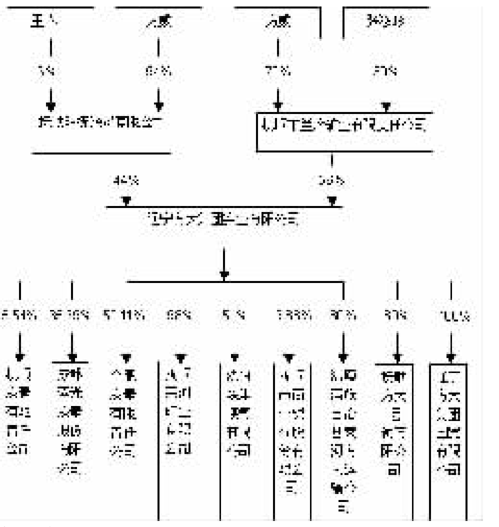

(三)辽宁方大关联企业介绍

1.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炭素注册资本为6326万元，法定代表人方威，经营范围为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销售，炭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是原抚顺炭素厂、抚顺炭素厂特炭分厂改制组建，由抚顺市重工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辽宁鑫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改制企业净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326万元，并于2002年5月13日取得注册号为2104002111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12月，辽宁鑫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抚顺鑫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辽宁鑫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抚顺鑫仁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4月抚顺鑫仁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报了抚顺市政府关于抚顺市重工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经营的国有资产划归抚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的决定，同意国有股股东变更，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上述股权变更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份比例为65.54%，抚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份比例为34.46%。

2.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蓉光炭素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等。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经成都市体改委(1993)158号文批准，以成都蓉光碳化硅股份有限公司吸纳炭素总厂已投产的年产5000吨石墨电极生产线并定向募集法人股份和职工个人股，并更名为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000万元。1998年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8)92号”文批准，1997年度送红股400万元，职工集资、借款110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500万元。2001年经四川省财政厅“川财企(2001)290号”文批准，成都市国资局将持有的公司国家股2300.63万元无偿划转给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2年经四川省财政厅“川财企(2002)21号”文批准，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的国家股2300.63万元协议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持有。2004年6月在西南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竞价转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将持有的公司国家股2300.63万元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6500万股，其中法人股3521.03万股，个人股2978.97万股。已领取了注册号为5101001812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炭素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威，经营范围为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等。

合肥炭素是1998年经合肥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合经贸企(1998)286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注册资金5000万元，由中信兴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投建化实业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已经合肥市审计事务所合审验字(1998)-99-74号验资报告验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1001750。

2005年7月15日，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11%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10月10日，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辽宁鑫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2006年3月30日，辽宁鑫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股权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上述股权变更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2.11%和47.89%。

4.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莱河矿业注册资本为2198万元，法定代表人林辉，经营范围为主营铁矿石(采选)；尾矿砂开发利用，兼营铁矿粉烧结，机械加工，钢材销售。

辽宁方大于2003年7月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铁矿石储量为4500万吨。

5.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沈阳煤气注册资本为10,013.59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金安，经营范围为煤气、焦炭、化工产品制造，火车加帘，通用零部件等。

沈阳煤气年焦炭产量50万吨，其副产品煤气占沈阳市民用量的三分之一。

6.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商行是辽宁方大参股企业，为抚顺地方性商业银行。

7.其他公司

除上述6家公司外，控制关系图中所列其他公司并非辽宁方大主业所在公司，业务规模相比上述6家较小。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辽宁方大从事的主要业务

辽宁方大是以炭素为主业，兼营冶金、矿业、化工，集科研、生产、经营、贸易、投资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多元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

辽宁方大的主要产品有炭素制品、冶金焦炭、铁精矿粉、化工产品等。其中：石墨电极年产7万吨(抚顺炭素、蓉光炭素、合肥炭素)，位居全国炭素行业第二名，占全国石墨电极总产量的17.5%；冶金焦炭年产50万吨；莱河矿是全国现有最大民营单体矿山，年产铁精矿粉50万吨。

(二)辽宁方大财务状况简表(单位：元)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1,505,810,061.74	1,395,216,908.36	1,193,094,971.36
负债	1,124,543,276.83	1,040,978,238.16	841,024,741.13
所有者权益	216,589,964.08	191,382,407.51	185,628,316.30
主营业务收入	619,510,332.02	1,122,027,210.65	470,507,301.32
净利润	21,316,707.18	27,691,897.02	15,658,315.05

注；辽宁方大于2004年4月24日由抚顺鑫仁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

四、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辽宁方大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辽宁方大的最终控制人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威	董事局主席	210112197309041612	中国	中国	无
闫奎兴	董事、总经理	210404620514121	中国	中国	无
何忠华	董事、副总经理	210402196410163517	中国	中国	无
钱宗林	董事、副总经理	210404460402031	中国	中国	无
李金安	董事、党委书记	210423196312081819	中国	中国	无
李艳萍	董事、总经济师	210402540111172	中国	中国	无
林辉	董事、董事局主席助理	210404530307032	中国	中国	无
唐贵林	董事	210112196705031817	中国	中国	无
吴晓球	独立董事	110108195902020030	中国	中国	无
张继林	监事、总经理助理	210423196410040471	中国	中国	无
方友兴	监事	210112780111161	中国	中国	无
时维祥	监事	210402550429221	中国	中国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亦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公布之日，辽宁方大及最终控制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辽宁方大本次收购海龙科技，以现金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将控股的三家炭素公司注入海龙科技，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改善海龙科技的经营机制、经营理念，发挥海龙科技的技术、规模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将使海龙新科技重焕生机。

1、整合国内炭素资源，发挥整体规模优势，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辽宁方大炭素产业和海龙科技的生产规模、装备水平、技术力量和产品品牌等方面在国内炭素行业中均处于上游水平，辽宁方大收购重组海龙科技的同时将优质同行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可以有效整合资源，扩大炭素产业的整体规模，发挥海龙科技在炭素行业的规模领先优势，实现1+1〉2的规模效益，提高中国炭素制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2、借助上市公司信息平台，实施同行业兼并收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完成后，辽宁方大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实施国际国内同行业兼并收购；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生产高附加值高尖端产品，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5-10年内成为世界炭素行业的领导者。

辽宁方大未来来12个月内未有增持海龙科技股份的计划。

辽宁方大承诺本次收购的股份三年内不转让。

二、收购程序及时间

2006年2月底，兰炭集团与辽宁方大开始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初次接触。2006年3月30日，辽宁方大与兰炭集团在沈阳签署了《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兰炭集团实施整体改制的同时，辽宁方大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取得对海龙科技的控股权，并全额归还兰炭集团占用海龙科技的资金。协议还约定辽宁方大将在兰炭集团重组完成后对海龙科技进行债务重组，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并对海龙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9日，兰炭集团与辽宁方大签署了《产权转让意向书》，该意向书约定：辽宁方大以承担包括兰炭集团资金占用、4830万元职工集资款在内的总计5.59亿元债务的方式收购海龙科技11,600万股股权、动力电修等辅助资产、935亩土地等相关资产；同时约定，由于海龙科技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公司生产经营面临全面停产状况，辽宁方大受托对海龙科技进行生产经营管理。

辽宁方大为保证海龙科技正常生产经营向海龙科技投入了大量资金，截至2006年9月末，现金借款2,000万元，已开发票原材料赊销3,755.32万元。

辽宁方大在随后的尽职调查中发现，兰炭集团拟转让的海龙科技股权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兰炭集团持有的为海龙科技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支持的动力、电修等辅助性资产存在被质押、查封的情况。并且，兰炭集团债权银行兰州市商业银行因贷款合同纠纷案于2006年4月3日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申请了支付令，法院于2006年4月21日司法冻结了兰炭集团持有的11600万股海龙科技股权，2006年9月18日，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炭集团持有的海龙科技股权10323万股股权。

拍卖公告中约定竞买人需在竞买成功后履行四项义务：“1、负责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2、负责完成海龙科技股权分置改革；3、负责归还职工集资款4830万元；4、负责安置4000名职工就业。”

根据第三次拍卖公告，辽宁方大2006年9月25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参与竞拍。2006年9月28日，通过5轮竞价，最终竞得海龙科技10,323万股股权，占海龙科技总股本51.62%，成为海龙科技的潜在控股股东。

第四节　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

截至2006年9月27日，兰炭集团持有海龙科技11600万股股份，占海龙科技总股本的58%。兰炭集团所持股份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2004年3月4日，兰炭集团将所持200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红古区支行；2004年9月9日，将所持1077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2005年2月13日，将所持2900万股质押给兰州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2006年4月3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兰州市商业银行诉兰炭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向兰炭集团下达了(2006)七民督字第20018号支付令；2006年4月21日，法院下达了(2006)七法督执字第20018号民事裁定书；2006年4月26日，法院冻结了兰炭集团持有的海龙科技11600万股股份；2006年4月30日法院向海龙科技发出冻结通知。

2006年6月1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诉兰炭集团一案轮候冻结了兰炭集团持有的海龙科技1517.5995万股。

2006年7月20日，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兰炭集团、海龙科技拖欠货款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兰炭集团持有的海龙科技2200万股股份。

2006年9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诉兰炭集团一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兰炭集团持有的海龙科技3629万股股份。

2006年9月28日，受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炭集团持有的海龙科技10323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海龙科技总股份的51.62%，成为海龙科技的潜在控股股东。2006年10月18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06)七法督执字第20018-1号民事裁定书：“被执行人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兰州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10323万股及红股、配股，归买受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有。”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说明；

4.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股份转让协议或裁决书；

5.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包括借贷协议、资产置换协议及其他协议；

6.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7.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8.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9.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0.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应履行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1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收购人最近2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3.财务顾问意见；

14.法律意见书。

查阅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号新港澳国际大厦17层

联系人：吴少松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海龙
股票代码：	600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通讯地址：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签署日期：二OO六年十月十九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后方可实施。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辽宁方大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兰炭集团	指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龙科技	指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法定代表人	：	任银光
注册资本	：	57512.06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	：	6200001050516(2-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	石墨及炭素制品、冶金炉料的生产、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的制造、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经营期限	：	50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	：	620111224370238
主要股东	：	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任银光	董事长	男		中国	兰州	无	无
张文仪	总经理	男		中国	兰州	无	无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兰炭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2006年4月3日，兰炭集团的债权银行兰州市商业银行因贷款合同纠纷案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申请了支付令，法院于2006年4月21日司法冻结了兰炭集团持有的11600万股海龙科技股权，2006年9月18日，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海龙科技股权。

2006年9月28日，根据第三次拍卖公告，辽宁方大参与了竞拍，并通过5轮竞价，最终获得海龙科技10,323万股股权，占海龙科技股份51.62%。

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外，兰炭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海龙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目前持有股份的情况

兰炭集团是海龙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海龙科技11600万股股份，占海龙科技总股本的58%。

二、所持股份的变化情况

兰炭集团所持海龙科技的股份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06年4月3日，兰炭集团的债权银行兰州市商业银行因贷款合同纠纷案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申请了支付令，要求兰炭集团给付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132万元。法院于2006年4月21日司法冻结了兰炭集团持有的11600万股海龙科技股权，2006年8月16日，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海龙科技股权。

2006年9月28日，根据公告，辽宁方大参与了竞拍，以8132万元的最高价竞得海龙科技10,323万股股权，占海龙科技股份51.62%。

2006年10月19日，收到兰炭集团收到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06]七法督执字第20018-1号)，裁定兰炭集团(被执行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323万股归买受人辽宁方大所有，辽宁方大持该裁定书在30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四、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兰炭集团持有海龙科技股份11600万股，占海龙科技总股本的58%，所持股份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2004年3月4日，兰炭集团将所持200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红古区支行；2004年9月9日，将所持1077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2005年2月13日，将所持2900万股质押给兰州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2006年4月3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兰州市商业银行诉兰炭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向兰炭集团下达了(2006)七民督字第20018号支付令；2006年4月21日，法院下达了(2006)其法督执字第20018号民事裁定书；2006年4月26日，法院冻结了兰炭集团持有的海龙科技11600万股股份；2006年4月30日法院向海龙科技发出冻结通知。

2006年6月1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诉兰炭集团一案轮候冻结了兰炭集团持有的海龙科技1517.5995万股。

2006年7月20日，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兰炭集团、海龙科技拖欠货款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兰炭集团持有的海龙科技2200万股股份。

2006年9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诉兰炭集团一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兰炭集团持有的海龙科技3629万股股份。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兰炭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法院裁定书

4、提交报告前六个月内，兰炭集团买卖海龙科技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OO六年十月十九日